

上海市2025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5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5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5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5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5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5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5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是主管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局级。

主要职能包括：

（一）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有关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有关国土空间规划及城乡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自然资源、测绘、地名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实施和管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文化保护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三）参与编制经济社会发展与城市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长江经济带国土空间规划、长江三角洲区域发展规划。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单元规划、重要地区的详细规划及市政府其他指令性规划，对其他专业系统规划进行综合协调与平衡。指导各区编制职责范围内的各类规划。受市政府委托，依法审核、审批各类规划。

（四）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风貌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优秀历史建筑和市级以上历史文物古迹的规划管理。负责城市地名、城乡规划设计、城市建设档案等管理工作。负责城乡规划、土地、地质矿产资源、测绘等行业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

（五）负责建设工程项目规划土地管理相关工作，对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后到竣工验收前规划、土地执行情况实行跟踪监督。

（六）统筹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依据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调查监测评价制度。统筹推进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工作。组织落实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各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七）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制定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八）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总量控制和用途管制，并承担监管责任。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负责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工作。

（九）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负责政府土地储备等各类建设用地的开垦、整理、复垦管理工作。牵头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十）负责组织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十一）负责有关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依据国家有关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统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组织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有关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组织实施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十二）负责有关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有关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拟订有关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依据国家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有关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负责有关自然资源市场监管。依法负责各类建设用地管理和土地收回、土地储备相关工作。

（十三）负责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四）负责测绘地理信息和基础测绘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五）负责组织指导规划和有关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有关违法案件。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落实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城市规划在城市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以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为抓手，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弱化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转变重审批轻监管的行政管理方式，运用信息化手段创新监管模式，切实提高审批透明度和监管效能。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本部以及下属12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 事业单位12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本部
2. 上海市测绘院
3. 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4. 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
5. 上海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6.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干部学校
7. 上海市自然资源调查利用研究院
8.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执法总队
9. 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
10. 上海市建设用地和土地整理事务中心
11. 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
12. 上海市土地交易事务中心
13. 上海市数字城市规划研究中心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5年，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收入预算188,92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5,979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2,309万元；事业收入15,508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46,581万元；其他收入30,854万元。

支出预算188,92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95,979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2,309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72,979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2,09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23,000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21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教育支出”科目1,262万元，主要用于局干部学校基本支出，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培训教育业务费支出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8,526万元，主要用于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缴纳在职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2,430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缴纳在职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4. “城乡社区支出”科目59,664万元，主要用于用于基本支出，城市总体规划、城市详细规划等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事务支出以及土地交易市场运行、土地储备等土地出让管理支出。
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科目20,378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基本农田保护、地质矿产资源管理等国土资源事务支出，地形图修测、地理国情监测等测绘事务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3,719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2025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959,787,913	一、教育支出	14,374,494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29,788,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577,708
2. 政府性基金	229,999,913	三、卫生健康支出	48,816,253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城乡社区支出	833,285,375
二、事业收入	155,084,300	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60,256,533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465,810,232	六、住房保障支出	74,914,650
四、其他收入	308,542,568		
收入总计	1,889,225,013	支出总计	1,889,225,013

2025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14,374,494	12,620,984		1,617,160	136,35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14,374,494	12,620,984		1,617,160	136,350
205	08	02	干部教育	14,374,494	12,620,984		1,617,160	136,3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577,708	85,262,577	29,604,810	41,984,824	725,49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7,577,708	85,262,577	29,604,810	41,984,824	725,49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58,612	6,958,61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162,445	19,054,729	4,931,650	11,168,516	7,55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675,004	39,354,692	16,301,195	20,537,939	481,17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199,647	19,542,544	8,151,365	10,268,969	236,769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2,000	352,000	220,600	9,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816,253	24,300,199	10,599,880	13,623,478	292,69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762,253	24,246,199	10,599,880	13,623,478	292,697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718,000	4,718,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4,044,253	19,528,199	10,599,880	13,623,478	292,697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33,285,375	596,632,839	20,916,454	129,134,833	86,601,249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6,873,834	98,571,543	1,196,000	33,770,491	13,335,80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82,535,687	78,735,687			3,800,00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4,338,147	19,835,856	1,196,000	33,770,491	9,535,800
212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35,241,628	246,891,383	19,720,454	95,364,342	73,265,449
212	02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35,241,628	246,891,383	19,720,454	95,364,342	73,265,449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1,170,000	21,170,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1,170,000	21,170,0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9,999,913	229,999,913			
212	08	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29,999,913	229,999,91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60,256,533	203,783,094	86,603,200	251,314,753	218,555,486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760,256,533	203,783,094	86,603,200	251,314,753	218,555,486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20	01	01	行政运行	13,299,360	13,299,360			
220	01	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2,130,000	2,130,000			
220	01	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1,551,100	11,551,100			
220	01	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170,145,927	4,025,280		21,562,364	144,558,283
220	01	50	事业运行	563,130,146	172,777,354	86,603,200	229,752,389	73,997,2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914,650	37,188,221	7,359,956	28,135,184	2,231,28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4,914,650	37,188,221	7,359,956	28,135,184	2,231,28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2,093,450	24,367,021	7,359,956	28,135,184	2,231,289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2,821,200	12,821,200			
合计				1,889,225,013	959,787,913	155,084,300	465,810,232	308,542,568

2025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14,374,494	8,224,494	6,150,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14,374,494	8,224,494	6,150,000
205	08	02	干部教育	14,374,494	8,224,494	6,1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577,708	157,577,70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7,577,708	157,577,70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58,612	6,958,61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162,445	35,162,44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675,004	76,675,00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199,647	38,199,647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2,000	58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816,253	48,762,253	54,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762,253	48,762,253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718,000	4,718,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4,044,253	44,044,253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33,285,375	257,273,674	576,011,701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4,339,575	102,395,008	171,944,567
212	01	01	行政运行	82,535,687	78,735,687	3,800,00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4,338,147	23,659,321	40,678,826
212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35,241,628	154,878,666	280,362,962
212	02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35,241,628	154,878,666	280,362,962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1,170,000		21,170,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1,170,000		21,170,0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9,999,913		229,999,913
212	08	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29,999,913		229,999,91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60,256,533	346,462,792	413,793,741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760,256,533	346,462,792	413,793,741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0	01	01	行政运行	13,299,360	13,299,360	
220	01	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2,130,000		2,130,000
220	01	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1,551,100		11,551,100
220	01	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170,145,927		170,145,927
220	01	50	事业运行	563,130,146	333,163,432	229,966,7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914,650	74,914,65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4,914,650	74,914,65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2,093,450	62,093,45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2,821,200	12,821,200	
合计				1,889,225,013	893,215,571	996,009,442

2025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29,788,000	一、教育支出	12,620,984	12,620,984		
二、政府性基金	229,999,913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262,577	85,262,57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24,300,199	24,300,199		
		四、城乡社区支出	596,632,839	366,632,926	229,999,913	
		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3,783,094	203,783,094		
		六、住房保障支出	37,188,221	37,188,221		
收入总计	959,787,913	支出总计	959,787,913	729,788,000	229,999,913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12,620,984	7,970,984	4,650,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12,620,984	7,970,984	4,650,000
205	08	02	干部教育	12,620,984	7,970,984	4,6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262,577	85,262,57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262,577	85,262,57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58,612	6,958,61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054,729	19,054,72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354,692	39,354,69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542,544	19,542,544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2,000	35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300,199	24,246,199	54,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246,199	24,246,19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718,000	4,718,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9,528,199	19,528,199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6,632,926	150,136,744	216,496,182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8,571,543	90,901,543	7,670,00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78,735,687	78,735,687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9,835,856	12,165,856	7,670,000
212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46,891,383	59,235,201	187,656,182
212	02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46,891,383	59,235,201	187,656,182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1,170,000		21,170,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1,170,000		21,17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3,783,094	182,385,276	21,397,818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203,783,094	182,385,276	21,397,818
220	01	01	行政运行	13,299,360	13,299,360	
220	01	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2,130,000		2,130,000
220	01	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1,551,100		11,551,100
220	01	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4,025,280		4,025,28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0	01	50	事业运行	172,777,354	169,085,916	3,691,4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188,221	37,188,22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7,188,221	37,188,22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4,367,021	24,367,021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2,821,200	12,821,200	
合计				729,788,000	487,190,000	242,598,000

2025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9,999,913		229,999,913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9,999,913		229,999,913
212	08	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29,999,913		229,999,913
合计				229,999,913		229,999,913

2025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2,499,499	382,499,499	
301	01	基本工资	55,172,938	55,172,938	
301	02	津贴补贴	73,704,363	73,704,363	
301	03	奖金	1,265,912	1,265,912	
301	07	绩效工资	141,874,915	141,874,91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354,692	39,354,692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9,542,544	19,542,54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846,199	22,846,199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00,000	1,400,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66,996	1,866,99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4,367,021	24,367,021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03,920	1,103,9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074,777		81,074,777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1	办公费	10,057,770		10,057,770
302	02	印刷费	874,000		874,000
302	04	手续费	20,900		20,900
302	05	水费	453,300		453,300
302	06	电费	3,824,460		3,824,460
302	07	邮电费	3,243,880		3,243,88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1,342,102		21,342,102
302	11	差旅费	3,208,000		3,208,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746,000		2,746,000
302	13	维修(护)费	5,372,500		5,372,500
302	14	租赁费	885,200		885,200
302	15	会议费	392,700		392,700
302	16	培训费	1,461,680		1,461,68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78,000		378,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575,000		575,000
302	26	劳务费	848,400		848,4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412,500		3,412,5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28	工会经费	6,201,597		6,201,597
302	29	福利费	7,940,880		7,940,88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1,500		911,5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152,162		3,152,162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2,246		3,772,24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140,501	22,140,501	
303	01	离休费	636,596	636,596	
303	02	退休费	21,503,905	21,503,905	
310		资本性支出	1,475,223		1,475,223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140,623		1,140,623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34,600		334,600
合计			487,190,000	404,640,000	82,550,000

2025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457.55	274.60	37.80	145.15	54.00	91.15	2,598.88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57.55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274.6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45.15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54.0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91.15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37.8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5年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部门）下属1家机关和1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598.88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33,621.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94.0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3,598.0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9,128.88万元。

2025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751.99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632.17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13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5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49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44,802.54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共有车辆53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6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5辆、其他用车4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64台（套）。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2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执法总队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落实生态文明思想和法治思想，胸怀“国之大者”，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工作机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构建耕地严格保护、严格管理的执法监管新格局。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执法总队按照“开展本市基本农田保护区等重点区域的监督检查，负责本市土地矿产卫星遥感监测执法检查专项工作组织协调和检查验收，违法建设查处工作”等工作职责开展执法监督工作。

二、立项依据

- 1.《本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执法操作细则（试行）》；
- 2.《关于本市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完善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
- 3.《上海市土地违法案件查处办法》；
- 4.《上海市土地违法案件查处现场勘测工作规范》；
- 5.《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执法总队违法举报处理工作规定（试行）》；
- 6.《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本市土地执法有关工作的通知》；
- 7.《上海市测绘地理信息、地质矿产、地名、城建档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施办法》；
- 8.《上海市测绘、地矿、地名、城建档案违法案件查处工作规程（试行）》；
- 9.《上海市土地管理、监测、执法协同工作方案》等文件规定的业务流程管理；
- 10.《上海市违法用地综合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4—2026）》。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执法总队

四、实施方案

按照总队年度工作部署，积极践行“大执法”理念，落实“闭环管理”执法工作思路，推进各项专项执法工作的落实。

1-10月：按照年度执法工作计划，在时间节点内组织实施完成数据整理、统计分析、实地核查、分析研判、数据上报等工作。

11-12月：组织验收、质量评价，完成年度报告。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全年预算安排206万元

七、绩效目标

本项目设定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土地交易事务中心自然资源产权管理-土地交易市场管理专项的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01年国土资源部印发《关于建立土地有形市场促进土地使用权规范交易的通知》，提出加快建立土地有形市场，充分发挥和完善土地有形市场功能，促进土地使用权入市公开交易。2008年，上海市印发《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由市政府批准于浦东南泉北路201号4-6楼设立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为土地交易活动提供专门场所，为土地交易代理、信息咨询等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场所并具体实施土地交易活动。同时，根据《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沪府令54号）要求，土地交易市场作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平台，具有负责建设、运行和维护交易分平台的工作职责，应当建设符合服务标准的交易场所和交易设施。

根据《上海市全面推进土地资源高质量利用的若干意见》沪府规〔2018〕21号、《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监督管理办法》（沪规划资源规〔2020〕15号）、《关于加强上海市产业用地出让管理的若干规定》（沪规划资源规〔2021〕6号）、《关于加强本市经营性用地出让管理的若干规定》（沪规划资源规〔2022〕2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房地产市场管理的通知》（沪建房管联〔2021〕129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土地交易活动要依托市场调研和大数据分析，落实土地出让全生命周期管理和房地产调控要求，检视土地资源配置效率、房地产市场环境和调控政策传导效果。

根据上述国家、本市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自然资源产权管理-土地交易市场管理专项主要通过土地现场交易活动组织、土地交易配套服务、土地交易场所及设施运维更新以及市场监管与动态监测实施，充分有效保障全市土地出让活动平稳有序开展，在实现土地资源合理配置及房地产市场有效调控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二、立项依据

- 1.《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39号令）；
-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制度加强建设用地供后开发利用全程监管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1149号）；
- 3.《上海市全面推进土地资源高质量利用的若干意见》（沪府规〔2018〕21号）；
- 4.《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管理办法》（沪府规〔2020〕7号）；
- 5.《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沪府令〔2021〕54号）；
- 6.《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房地产市场监管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沪建房管联〔2016〕839号）；
- 7.《上海市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沪府办发〔2021〕29号）；
- 8.《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办发〔2022〕5号）；
- 9.《关于加强本市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监管工作的通知》（沪规土资地〔2011〕301号）；
- 10.《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监督管理办法》（沪规划资源规〔2020〕15号）；
- 11.《关于加强上海市产业用地出让管理的若干规定》沪规划资源规〔2021〕6号；
- 12.《关于加强本市经营性用地出让管理的若干规定》沪规划资源规〔2022〕2号。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海市土地交易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在土地交易流程配套服务方面，将主要依据《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39号令）和《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业务流程及操作规范》等规定制定具体的业务流程和工作程序组织实施建设用地使用权入市交易工作，资金将保障用于与交易活动直接相关的公证服务、法律服务、交易直播服务、专家评审服务、交易物料印刷、打印机租赁服务、交易会宣介会引导服务等项目；

在土地交易场所运维及更新方面，除常规的场地弱电系统维护、网络维护、场地日常维护、安保技防服务等项目外，2025年将根据数字化转型发展的要求，包括交易市场硬件设备更新、土地交易市场网络安全升级以及土地交易市场弱电系统改造。通过场地设施的运维及更新，将更好地提升交易工作的效率和安全性。

在土地交易市场监管和动态监测分析方面，将开展土地市场动态分析、商品住房交易资金来源审核、土地全生命周期监测管理等项目，为贯彻落实各项规划、实现

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国土用途管制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建立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用途管制为核心抓手的自然资源管理手段，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本项目不断扩展了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地类数据处理和分析的工作内涵，及时掌握国土利用状况，为本市自然资源管理、管控、监督提供核心数据和技术支撑。

二、立项依据

国家层面：2019年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指出：到2025年，健全国土空间规划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体系；全面实施国土空间监测预警和绩效考核机制；形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提出：加强耕地保护和用途管制，严格耕地占补平衡。

本市层面：《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上海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关于本市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加强耕地保护的若干意见》（沪府办规〔2020〕19号）以及《本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细则（试行）》（沪规划资源施〔2021〕16号）均指出：建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体系，同步建立并健全动态监测监管机制，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项目市级验收调查、年度储备补充耕地核查、耕地卫片监督市级核查、用途管制市级专项监督检查、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相关技术支撑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173.70万元。

七、绩效目标

本项目设定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数字城市规划研究中心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城市更新规划管理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专项研究主要内容是：1. 城市更新生成、实施与评价应用场景研究。2. 全球视野人才培养计划（全球鹰计划）。

项目对城市更新数字化专项工作开展深入研究，并做好人才储备，国际前沿资讯梳理等工作。完成城市更新生成、实施与评价应用场景研究报告、全球鹰观察报告等内容，为推进上海城市更新提供支撑工作。

二、立项依据

1. 城市更新生成、实施与评价应用场景研究：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加强城市更新数字赋能，建立健全城市更新信息系统，加强数据归集共享，形成城市更新全生命周期的信息化支撑；《关于加快转变发展方式 集中推进本市城市更新高质量发展的规划资源实施意见（试行）》（规划资源研〔2023〕448号）提出提升城市更新数字化水平；《2024年上海市城市更新规划资源行动方案》（沪规划资源详〔2024〕124号）提出加强流程贯通的信息化支撑，根据“三师”负责制全程贯通要求，探索BIM建筑方案走通规划、建管、土地全过程；按照四资贯通要求，建立支撑虚拟BIM建筑方案审批、资产评估、登记的城市更新单元数字化档案。聚焦“五个中心”重要使命，坚持城市总规引领，强化“一张蓝图”绘到底干到底。

2. 全球视野人才培养计划（全球鹰计划）：按照陈吉宁书记在市委学习讨论会上的要求，“做到对全球经济发展和产业变化、对世界主要城市群和主要城市情况了然于胸”。加强规划资源领域国际城市间的跟踪交流，放眼全球、构筑大都市规划国际研究交流网络。按照张为部长在全市组织部长会议上的部署要求，服务上海人才高地建设战略，以组织实施全球视野人才行动计划为契机，加强人才自主培养力度，大力培育一批具备国际视野和世界眼光的超大城市现代化建设专业人才。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数字城市规划研究中心。

四、实施方案

具体实施内容：一是城市更新生成、实施与评价应用场景研究：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CSPON）的总体部署要求，研究城市更新技术团队联创平台、城市更新数字资产赋能等技术路径。二是全球视野人才培养计划（全球鹰计划）：搭建“一张网络”、形成“一套成果”、举办“一系列活动”、配合做好年终考核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年度项目资金预算安排145.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本项目设定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城市建设档案馆自然资源管理综合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维持档案存储的必要环境，确保档案资料的安全，科学地管理档案资料，高质量接收、安全保管和有效利用，从而为城市建设提供重要的信息资源和档案利用服务，发挥档案在城市建设中巨大的作用。

二、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3. 《上海市档案条例》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四、实施方案

2025年度自然资源管理综合专项涉及两个项目构成，我馆班子高度重视，在完善管理制度、优化执行方案的基础上，分别成立由上海市城市建设档案馆领导挂帅、各部门精干人员组成的项目组，着力在需求设定、计划编制、调研征询、项目招标、预算执行、成效测评等全流程环节做好把控，以确保此项目能稳妥、有序、安全、高质量地完成。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预算767.00万元，档案库房运维及租赁526.645万元，档案编研及宣传240.355万元。

七、绩效目标

本项目设定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规划设计类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经市政府批准的《关于举办上海城市空间艺术展示活动的请示》（沪规土资风〔2014〕641号），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市规划资源局”）是空间艺术季的发起和牵头单位，全面组织推进活动筹办和品牌管理等工作。自2023上海空间艺术季起，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简称“市规划院”）根据市规划资源局工作要求，作为上海城市空间艺术季的承办单位。市规划院作为局系统内空间艺术季工作的主要部门，具体负责空间艺术季整体组织和执行工作，包括整体策划筹备和组织执行，制定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牵头组织学委会会议和其他各类工作会议，协调各项事务性工作，就空间艺术季下具体实施内容按相关规定委托专业团队提供服务。2023年，市规划资源局就2023上海城市空间艺术季承办工作发布了相关通知。

二、立项依据

①项目定位和目标契合国际大都市发展需求

国际知名城市都有与之匹配的国际活动品牌，在上海迈向卓越全球城市的过程中也急需拥有展现上海魅力、体现上海品质、具有上海原创性的城市品牌。上海城市空间艺术季活动对标威尼斯双年展、伦敦设计周这类国际一流的文化艺术活动，旨在通过活动举办，不断促进城市提质发展，吸引国际参与和国际交流，促进国际社会了解上海做法和上海经验，提升上海国际形象和国际影响力。

空间艺术季以延续“城市，让生活更美好”的世博精神，打造“永不落幕的世博会”为宗旨，将活动筹办与公共空间建设紧密联系，无论是整体架构还是举办模式在国际上均具有原创性和独特性，体现了规划引领、公众参与的上海创新和上海做法，具体包括：

一是推动实践。通过举办空间艺术季的系统性工作，推动在地案例的创作，探索各类城市公共空间品质提升的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在此基础上，使各级政府和管理部门、广大人民群众了解公共空间品质提升的理念，逐步掌握城市更新的手段，激发全社会积极推进各类公共空间更新活动的意愿，并诉诸实践。

二是带动更新。通过两年一次的展会、不断流动的“城市展场”，使越来越多的城市空间注入内涵和活力，以优秀展场和优秀案例形成空间美的示范效应，带动所在片区的城市更新。

三是积淀作品。在上海的城市空间里沉淀一批国内外大师作品，使城市处处有艺术创作，人人能共享公共文化、大街小巷皆能体会到城市的美。

四是塑造氛围。使艺术美浸入城市的四季和城市的每一处空间，真正融入到市民心中，用美的空间创造美好的生活，以嘉年华形式吸引和激发公众参与共建、共治、共享城市的热情。

2019年，习近平总书记在调研2019空间艺术季主展场杨浦滨江时提出“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空间艺术季在总书记“人民城市”理念指引下，进一步提高活动举办的目标和站位，不断地创新工作方法和工作成果，全力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②历届举办水平和成效不断提升

空间艺术季活动已连续举办了五届，从实施情况来看，全市各区参与积极性不断提高，激活并提升了一批城市公共空间，受到了业界较高评价。同时活动也获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热烈参与，每一届观展人数持续增加，各类媒体的报道也越来越多，专业和公众的参与积极性也越来越高。

第一届2015空间艺术季为徐汇打造“西岸文化长廊”打下基础。空间艺术季激活了全市多片城市更新地区的活力，各项实践案例获得了行业内的高度关注和肯定，主展馆内参观人数共4.5万人次。如主题活动在徐汇区西岸艺术中心成功举办，突出其文化特色定位，为打造“西岸文化长廊”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在全市其他展区开启了愚园路风貌区的有机更新，促进了“艺仓美术馆”的建设；提升了新场古镇在历史保护领域的知名度等。

第二届2017空间艺术季为民生码头8万吨筒仓转型发展探索路径和模式。空间艺术季更加加强了活动的立意，更加面向公众，主展馆及周边开放空间参观人数共13.4万人次。举办的一系列活动，包括主题活动、实践案例展和联合展等，获得了社会各界的热烈支持和积极参与，在受到业界较高评价的同时，更激发市民对城市公共空间的热情参与和高度关注，激活点亮了沉寂多时的民生码头地区，生动诠释了两岸贯通的重大意义。同时，活动通过宣传推广，进一步树立了空间艺术季的品牌形象。

第三届2019空间艺术季生动诠释了杨浦滨江从昔日的“工业锈带”到当下“生活秀带”的变化，吸引了区域内外较多关注，杨浦滨江活动人数显著提升，到访人数共37万人次。2019年11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沪考察期间，首站也到杨浦滨江进行了实地调研，关心和指导城市空间改造工作。该届艺术季首次从室内展场走向户外城市公共空间，以原上海船厂旧址地区为主展展场和展馆，以杨浦区滨江南段5.5公里滨水公共空间为户外公共艺术作品延伸展场。首次尝试推进永久公共艺术作品的在地创作，共完成了20个永久艺术品制作落地。空间艺术季为杨浦滨江带来了极大的利好效应，滨江改造设计屡获国际奖项，B站等新媒体龙头企业入驻沿江办公，更有利于杨浦滨江的定位提升和长远发展。

第四届2021空间艺术季，以“15分钟社区生活圈—人民城市”为主题，以点带面生动诠释和推动了全市社区建设的实践，全市展区包括1个主题演绎展区（位于上生新所）、2个重点样本社区（新华、曹杨）以及全市其他18个体验社区，主题演绎展区和重点样本社区参观人数共89万人次。在9月25日开幕式上，作为自然资源部与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项目，发布了《“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上海宣言》，在11月30日闭幕式上，《“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上海倡议》获得52个城市的联合签署，上海的经验和做法成为全国推进生活圈工作的重要示范。今年市政府部署全市所有社区街镇开启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空间艺术季成为上海推进重点工作的探路者和排头兵。

第五届2023空间艺术季，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生动演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这一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内涵，以“人民城市”理念推进上海2023总体规划“生态之城”的建设为目标，以“共栖”为主题，聚焦“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城市发展理念，通过遍布全市1个主题演绎展区、6个重点样本展区和20个实践案例展区，共20个展区的多空间、多维度、多场景呈现，共同展现上海以先进的生态发展理念和生态技术方法推进生态网络建设，打造高品质生态空间，促进城市天蓝、水绿和可持续发展，满足市民美好生活的努力和探索。各展区策展应通过专业性、艺术性和公众性相结合的方法，推广城市绿色生态发展理念，演绎规划引领下的生态格局保护和修复，以及生态新方法、新技术在实践中的运用，在“生态之城”的理念宣传上取得了广泛的共识。

三、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四、实施方案

五届活动以来已形成较为稳定的实施方案主要内容框架，具体包括三部分：

①全市展区的组织管理和整体品牌宣传和维护

一是组织推进并指导管理全市各区展区的策展和执行工作。这些展区将形成主题演绎展区、实践案例展区等多层级的活动框架，并从不同维度、不同类型的角度诠释当届主题。

其中，第一层级“1”个主题演绎展区的策展和执行工作由我院在市规划资源局领导下承担组织推进落实工作，费用由市级财政资金保障，其他展区的策展和执行相关工作和资金由区政府或管理主体承担，我院负责整体组织推进和技术指导工作。

二是深化细化活动整体宣传推介、活动配套服务和其他组织管理工作。其中，宣传推介包括策划制作宣传内容、加强国内主流媒体合作，加强国际宣传、举办城市推介会，最佳案例评优活动等；活动配套服务包括整体视觉设计和指示系统设计、导览物料开发制作、网站平台改版、宣传品开发制作、图片档案拍摄、前期策划、出版物策划等；组织执行管理工作包括开闭幕式重要活动组织管理、学术委员会组织管理、导赏员组织管理和全程日常管理。

②主展策展和执行

主题演绎展区是空间艺术季展览展示的核心，是全方位、全要素演绎本届主题，体现空间艺术季活动主旨和目标的空间承载区。按主办单位工作分工，组织策展方案编制，推进策展执行工作属市规划资源局职责范围。该部分工作内容将根据市规划资源局指导，于今年年底逐步细化完善。

③整体组织执行管理

是组织开展空间艺术季必要的工作保障。包括开闭幕式重要活动执行、学术委员会组织管理、导赏员组织管理和全程日常管理。

五、实施周期

整体工作推进分为四个阶段：

①展区和任务确定阶段（2024年11月-2025年1月）

具体工作包括：深化完善整体工作方案，确定策展结构、主题演绎展区、重点样本展区和全市展区名单，制定工作要求和策展任务。

②策展和建设方案阶段（2025年2月-2025年6月）

具体工作包括：推进各展区策展方案编制，明确相关建设类项目，推进建构筑物设计，开展策展和设计方案审核；全面启动宣传、视觉、网站等活动配合工作；举办新闻发布会。

③策展和建设实施阶段（2025年7月-2025年9月）

具体工作包括：推进建筑等工程项目实施、展项和艺术作品制作和布展安装，制定开幕方案。

④开幕运维闭幕阶段（2025年9月-2023年11月）

具体工作包括：举办开幕式，组织学委会验收，开展展区运维，组织展期内各项活动，举办闭幕式。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总预算为1472.25万元，其中：2025上海城市空间艺术季主题演绎策划执行350万元；2025上海城市空间艺术季整体活动组织及执行管理1122.25万元。

七、绩效目标

本项目设定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自然资源管理综合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更好地落实《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提出的建设目标以及上海市最新建设发展成果，以对标世界城市规划展示馆、引领全国规划展示行业发展创新典范为目标。2025年，规划展示馆为实现展馆科普宣传、公众展示、新闻发布、政府接待等服务功能所需要的基础条件，给前来参观的宾客提供一个舒适、安全的环境，定期对各项设备设施、展项等进行维护保养、检测、清洗服务等工作以确保规划展示馆的安全稳定运行。同时，规划展示馆将在确保服务接待质量的前提下，不断提升接待水平，展现上海风采。

二、立项依据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于2022年基本完成发展转型和服务提升，2022年8月正式对公众开放，并且按照展馆内控管理制度以及政府采购目录等其他相关的规章制度开展工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

四、实施方案

政府采购项目根据项目内容、年度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招标工作、合同签订以及方案实施等工作。

非政府采购项目按项目年度计划、合同约定分步完成展馆各类设备设施、展项的维修保养和日常检测、清洗服务及环境卫生、能耗使用等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总预算为3314.90万元。

七、绩效目标

本项目设定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上海市自然资源调查利用研究院自然资源领域灾害防治-地质资源管理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地面沉降是上海地区最主要的地质灾害，具有发育缓慢、持续时间长、影响范围广、成因机制复杂和防治难度大等特点。地面沉降防治是关系上海城市生存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工作。为实现全市地面沉降防治目标，本项目以保障城市地质安全为导向根据地面沉降协调管控需求，持续聚焦重要规划区、重点地区及重大工程的地质安全问题，以服务保障城市安全以及轨道交通等重大市政工程运营安全为着力点，开展地面沉降长期监测以及防治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进一步提升地面沉降监测和防控能力，为上海地面沉降防控精细化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二、立项依据

地面沉降防治是关系上海城市生存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工作，国务院批复的《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国函〔2017〕147号）中提出建设生态之城的宏伟目标，而进一步控制好地面沉降是支撑建成“生态之城”的重要工作之一。2013年颁布的《上海市地面沉降防治管理条例》，从地方立法层面为地面沉降防治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上海市城市地质与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中提出了“提升防灾能力，助力韧性城市建设”“提升城市地面沉降防治能力”等工作要求。以上相关法规、规划均对本市地面沉降防治及监测提出了明确要求，本项目实施是落实相关规划，开展系统性地面沉降监测并为地面沉降防治提供基础支撑的重要基础性工作。

三、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上海市自然资源调查利用研究院。

四、实施方案

按照《上海市地面沉降防治管理条例》以及《上海市城市地质与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上海市自然资源利用和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的“十四五”期间地面沉降防治工作的总体部署，2025年本项目工作部署如下：继续对全市地面沉降、地质环境动态进行日常监测；及时对监测数据综合信息数据库进行更新；开展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为相关部门及时提供监测成果报告；及时提供政府公报信息，保障政府信息公开，为上海市地质灾害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开展应对地面沉降灾害新形势的专题研究2项。

五、实施周期

项目年度计划实施周期为2025年1月-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项目预算安排为577.33万元。

七、绩效目标

本项目设定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自然资源产权管理-土地储备管理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 市级滩涂整治成陆土地资源、海塘大堤管护

海塘大堤关乎上海城市运行安全，市土地储备中心管理多段一线海塘大堤，为加强海塘管理，确保海塘大堤正常发挥防汛安全功能，特设立本项目。滩涂整治项目主要集中布局于浦东机场外侧、奉贤柘林南滩、崇明北沿、长兴及横沙东滩区域。通过对滩涂成陆地块的看护管理，保证滩涂成陆土地资产的完整性、即时可用性，将大幅度提高政府土地资源调控的能力和时效性，为保障我市后备土地资源、有序实施城乡规划、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为民生和公益事业用地有效供给提供保障。

2. 市级土地储备（整备）地块管护

通过对储备地块的管护管理，保证储备土地即时可供、供后即时能用的性质，将大幅度提高政府土地供应调控的能力和时效性，为有序实施城乡规划，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为民生和公益事业用地有效供给提供保障。

3. 土地储备专项管理工作

土地储备是为适应国家对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空间治理新要求、落实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战略、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土地资源高质量利用的指导意见、推进上海2035总规实施，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缓解上海市用地矛盾的有效途径，是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确保中央及本市重大项目、重要市政设施落地的重要举措。

二、立项依据

- (1)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号）
- (2)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17〕17号）
-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管理运作机制推进本市滩涂造地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4)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本市滩涂造地项目建设、完善后续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发改城〔2013〕58号）
- (5) 《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和完善本市滩涂圈围成陆建设用地处置和后续使用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发改城〔2013〕72号）
- (6) 《上海市海塘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2004年第25号）
- (7) 《上海市防汛物资储备定额》（2014年）
- (8) 《上海市海塘维修养护定额》（SSH/Z10011-2017）
- (9) 上海市海塘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17）
- (10) 上海市防汛条例
- (11)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本市滩涂造地项目建设、完善后续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发改城〔2013〕58号）
- (12) 《长江委办公室关于做好长江中下游及汉江下游干流河道崩岸预警工作的通知》（办防〔2022〕76号）
- (13) 关于加快城市运行安全专项督查发现问题整改的通知
- (14) 关于长江干流河道崩岸预警（浦东机场外侧）处置工作情况的报告
- (15)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 (16) 《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号）
- (17) 《关于加强土地储备与融资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162号）
- (18) 《上海市土地储备办法》（市政府令2004年第25号）
- (19) 《关于推进本市大型居住社区土地储备工作的若干意见》（沪府〔2010〕43号）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

四、实施方案

1. 市级滩涂整治成陆土地资源、海塘大堤管护

2025年一季度，完成项目委托，落实管护责任，将海塘及滩涂地块连同必要的图件资料全部移交管理单位。

2025年二季度，开展海塘巡查养护和地块日常看护工作。编制落实年度防汛应急预案，并开展防汛演练及安全生产月相关工作。

2025年三季度，加强汛期安全监督管理，确保大堤安全度汛。

2025年四季度，完成汛后设施检查和维修，管护期届满时及时做好管护人移交的滩涂成陆地块及管护档案资料验收，并完成年度滩涂成陆海塘大堤管护及滩涂成陆地块看护工作报告。

2. 市级土地储备（整備）地块管护

2025年第一季度，通过政府采购确定储备地块看护单位并签订看护管理委托合同，委托完成12幅地块的看护管理工作。

2025年全年，按季度进行巡查储备土地看护情况，督促受托管理单位按照相关要求，针对地块特点制订措施、健全机制，落实各项管理和安全责任。按照计划，不定期推进储备地块的野外巡查和安全检查工作，加强第三方单位对地块的管护，确保地块安全。

2025年底，看护期满及时验收看护单位移交的储备土地，并完成年度看护报告1份，将相关储备土地情况整理成册

3. 土地储备专项管理工作

2025年一季度，完成应急抢险工程后评估项目委托，完成实施方案的编制和确定，并开展应急抢险工程实施后岸段一季度监测；2025年二季度，完成应急抢险工程实施后岸段二季度监测；2025年三季度，完成应急抢险工程实施后岸段三季度监测，初步完成数据分析和报告编制；2025年四季度，完成应急抢险工程实施后岸段四季度监测，完善工程后评估报告并通过评审验收。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的实施周期为2025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总预算为1550万元。

七、绩效目标

本项目设定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测绘院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测绘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测绘专项包括三项内容，地图更新与地图编制、上海市测绘成果成图资料对外提供和上海市浅层地热能日常监测与网点维护。

1、地图更新与地图编制，含地形图修实测、基础地图和专题地图编制以及新一代公共服务平台地图数据更新。为了满足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和数字乡村建设对基础测绘多层次的需求，加快市郊城镇化步伐，2025年，市测绘院计划对全市约5万幅1:500、1:1000以及1:2000数字地形图进行修测更新，保证基础地理信息一年一轮的更新周期。基础地图和专题地图编制包括上海道路交通指南改版、区图修编绘和地形框架数据修编等内容。新一代公共服务平台地图数据更新，包括数据加工更新及地图切片数据生产等工作。

2、上海市测绘成果成图资料对外提供，通过数据加工处理，为全市提供要素分类齐全、现势性良好的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满足社会各方面对测绘成果成图的多种需求。

3、上海市浅层地热能日常监测与网点维护，依托浅层地热能监测网，对区域地温、应用工程运行参数和换热区地质环境要素进行动态监测，分析区域地温动态特征，评价变化趋势，掌握浅层地热能应用工程资源利用数量、质量以及场地地质环境要素动态和发展趋势，发布全市浅层地热能动态监测信息并进行预警预报，支撑本市浅层地热能开发、保护、监管和决策，促进其开发利用高质量发展。

二、立项依据

《基础测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全国基础测绘中长期规划纲要(2015-2030)》、《国务院关于加强测绘工作的意见》（国发[2007]3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测绘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09]18号）、

《上海市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十四五”全国基础测绘规划》、《上海市自然资源利用和保护“十四五”规划》、《国土资源部关于大力推进浅层地热能开发利用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249号）、《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2014〕59号）、

《关于加强城市地质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7〕104号）、《关于促进地热能开发利用的若干意见》（国能发新能规[2021]43号）、《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22]17号）、《上海市城市地质与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21〕）、上海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征求《关于促进全市地热能开发利用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测绘院

四、实施方案

1、地图更新与地图编制

地形图修实测：2025年3月根据往年基础测绘作业情况，收集项目的改进建议，修订完善项目设计书。2025年3月-10月开始生产作业，按照任务书规定的周期按时、分批上交数据，委托上海市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检查验收。根据数据质量确定是否修改或返工。修改或返工后的数据再次提交，由上海市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进行复查，出具检验报告。2025年11月成果数据入库、归档。

基础地图与专题地图编制：上海市道路交通指南改版，2025年5月完成资料收集整理、技术设计、前期数据预处理、编制更新；6月完成电子版数据制作、功能维护及交付印刷。

区图修编绘，2025年4月完成资料收集整理、技术设计、人员培训等；10月完成区图和影像区图编制；11月完成验收。

地形框架数据修编，2025年3月完成资料收集整理、技术设计、人员培训等；10月完成地形框架数据修编成果；11月完成验收。

新一代公共服务平台地图数据更新，全年完成2025年度的数据加工更新、地图切片数据生产、数据入库。

2、测绘成果成图资料对外提供，计划于2025年1月-2025年12月，在国家法定工作日，提供上海市的基础地理矢量地形数据及纸质图和地下管线纸质图以及大地数据库数据打印成果。每月根据上月的实际提供成果成图资料的数量，安排下月的人工和材料投入，确保每月工作的顺利开展和完成。

3、上海市浅层地热能日常监测与网点维护项目，实施内容包括监测网维护、日常监测两个方面，按照监测工作要求对31个地温长期监测孔和16个应用工程跟踪监测场开展维护及监测工作。监测网维护工作内容：包括各监测网点基础设施及自动化监测软硬件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故障修复工作等，以及对数据采集管理系统扩容升级，监测系统进行软、硬件更新改造。日常动态监测工作内容包括自动化监测、人工监测以及监测结果的编制和发布。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1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地图更新与地图编制 382.46万元；2. 上海市测绘成果成图资料对外提供 20.07万元；3. 上海市浅层地热能日常监测与网点维护155.54万元。

七、绩效目标

本项目设定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详见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建设用地和土地整理事务中心生态保护修复-国土用途实施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25年，中心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主要包括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业务数据治理、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及科技创新攻关、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技术审查和跟踪监管、上海市“十五五”减量化专项评估和技术分析、自然资源部行业标准《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基础调查技术标准》研制、“6.25全国土地日”宣传活动、资产管护、耕地保护业务数据整理等八个方面的工作。

二、立项依据

- 1、《关于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94号）；
- 2、《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要点（试行）》（自然资生态修复函〔2020〕7号）；
- 3、《关于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意见》（沪府办发〔2022〕13号）；
- 4、《自然资源部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办法（试行）》（自然资办法〔2020〕49号）；
- 5、《自然资源部大都市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大都市生态修复创〔2020〕1号）；
- 6、《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土地资源高质量利用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规〔2018〕21号）；
- 7、《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94号）；
- 8、《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建设总体方案》（自然资办发〔2021〕21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建设用地和土地整理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八个方面：

1、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业务数据治理

针对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各业务数据特点，结合实际情况编制数据标准规范，确保数据标准一致，便于数据编目、采集、交换、共享与利用；通过自动化手段，结合具体业务制定质检规则，对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空间数据进行数据清洗；基于数据标准规范，完成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业务数据的数据筛选、格式转换、数据融合、数据入库、专题制作以及数据发布等，形成一套国土空间综合整治数据库，维护好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的数据底图。

2、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技术创新中心科技攻关

以自然资源部大都市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技术创新中心和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NbS）上海中心（筹建）为依托，面向本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实际需要，聚焦生态问题识别与监测评估、生态修复关键技术研发与集成应用、生态修复策略与制度创新等重点方向，组织开展基于NbS理念的“沪派江南”应用实践、生态资源资产价值核算、生态保护修复多元化投入机制等6项内容研究，形成系列科技创新成果。

3、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技术审查和跟踪监管

对27个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示范性整治单元实施方案进行技术指导和技术审查。对10个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日常跟踪检查，每季度梳理各项目进展，并制作试点影像记录试点区域现场变化情况，通过航拍视频进行周期性监控、监督管理等，建立影像档案库。

4、上海市“十五五”减量化专项评估和技术分析

一是结合“十五五”规划研究，深入分析本市“十四五”期间减量化指标和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使用情况，研判“十五五”期间减量化工作形势，全市减量化潜力（含国企低效建设用地），科学合理提出2026-2030年减量化目标方案。

二是对历年减量化的村集体企业规模和案例进行定量和定性梳理，分析减量化背景下集体经济“造血机制”保障机制。
三是按照市专项审计要求，开展全市各区2018-2023年减量化资金使用管理的绩效评价工作，完善减量化资金管理制度。

5、自然资源部行业标准《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基础调查技术标准》研制

为研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基础调查技术标准》，开展国土空间布局优化与整治潜力分析、生态格局与保护修复分区、历史文化与特色风貌等3项专题研究。

6、“6.25全国土地日”宣传活动

每年6月25日是全国土地日，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全国土地日”宣传工作要求，结合部主题，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7、资产管护

组织人员对目标资产进行24小值守，保持场地整治，保障资产安全等。

8、耕地保护业务数据整理

对耕地保护业务、减量化项目、全域土地整治、土地征地业务数据进行系统整理，收集纸质文件、声像资料、电子文件，根据实际需求进行整理编目、组卷著录、装订装盒，形成电子著录表库，建立一套全面、准确、及时更新的数据库，实现数据档案管理的规范化和标准化。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的周期为2025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预算资金安排373万元。

七、绩效目标

本项目设定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干部学校自然资源管理综合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规划资源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紧紧围绕规划资源中心工作，发挥好对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的基础性作用和对重点工作的服务支撑作用。结合市局每年度重点工作，开展年度教育培训，项目化地推进教育培训工作，通过高质量的培训服务，为上海规划资源事业改革发展、系统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围绕“打造局系统党性理论教育主阵地和专业实务培训主渠道”的建设目标，全面推开教育培训改革，线下教学环境改造和在线学习平台建设。在前两年整体设计和重点补短基础上，适应新的形势任务要求和不同培训需求，区分重点功能，对各主要教学场所进行针对性升级改造，力争实现教学环境整体提升、满足新时代干部培训需求的目标，为学校教育培训改革目标实现提供有力硬件支撑。围绕党性理论教育和专业实务培训，建设“五库两平台”教育培训体系。开发制作精品课程，结合典型案例、现场教学点，实施课程库、案例库、现场库管理，服务上海“十四五”规划、推进人民城市建设、构建市域空间发展新格局，提升规划资源系统干部队伍能力素质。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干部学校的培训任务主要依据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每年下达的《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系统干部教育培训计划》。该计划由市局组织人事处牵头，每年年底向局机关处室和局属单位发放培训意见征询单，做好下一年度培训需求情况的调研摸底。次年初根据局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结合培训需求调整计划，于每年4月或5月制定下发。局干校全程参与计划制定工作，结合市局每年度的重点工作，梳理和分析近3-5年来培训计划，筛选出基础较好且开展比较稳定、持续性和常态性比较好的项目，作为下一年度专项费用预算的基础。按计划完成教学环境改造工作，为教育培训提供更智能化的教学环境，发挥好传播职能和平台。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干部学校。

四、实施方案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干部学校根据市局年度工作部署，进行前期调查研究、跟进掌握动态、对表重点工作、细化对接需求，提出年度《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系统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建议，待计划下达后组织实施各项培训。培训项目主要分为综合主体类、服务中心类和常规业务类三大类。具体项目实施由相关责任处室发起，局干校根据培训需求制定教学计划并组织实施。按计划完成教学环境改造工作，保障培训教学工作顺利完成。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预算总额459万元。

七、绩效目标

本项目设定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本级）自然资源安全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按照要求完成测绘地理信息专项工作、测绘调查管理专项工作，为构建现代化自然资源管理体系、提升国家空间治理能力奠定基础。

二、立项依据

《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关于上海市地下管线跟踪测量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两图融合”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16年天地图建设与应用工作的通知》、《天地图数据融合技术要求（试行）》、《全国基础测绘中长期规划纲要(2015-2030)》、《国务院关于加强测绘工作的意见》。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四、实施方案

2025年一季度，下达财政预算资金，开展前期准备。 2025年二季度，完成政府采购，形成初步成果，根据合同支付第一笔款项。 2025年三季度，深化形成中期成果。 2025年四季度，形成最终成果并通过验收，支付全部剩余款项。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2025年11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预算总额5769.54万元。

七、绩效目标

本项目设定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详见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本级）自然资源领域灾害防治-地质资源管理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按照工作计划完成地质资源管理专项六大实施内容。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方案、成果报告的编写及评审，完成各子项目内容的推进实施及验收。项目实施后，为本市地质灾害防治、应急、预警提供支撑，地质监测数据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实现共享，建立上海市地质管理专项工作长期规划。

二、立项依据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大力推进浅层地热能开发利用的通知》、《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2014〕59号）等国家文件10项；《上海市城市地质与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关于促进全市地热能开发利用的实施意见》《上海市浅层地热能开发利用管理规定》等上海文件14项。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四、实施方案

2025年一季度，下达财政预算资金，开展前期准备。2025年二季度，完成政府采购，形成初步成果，根据合同支付第一笔款项。2025年三季度，深化形成中期成果。2025年四季度，形成最终成果并通过验收，支付全部剩余款项。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2025年11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预算总额1405万元

七、绩效目标

本项目设定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详见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本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市政管理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举办4场基础设施设计方案征集活动，进行1次调研考察，使优秀的基础设施设计方案得到有效推广；完成8000公里规划设计许可数据校核，7500幅全市范围地下综合管线图更新入库，支撑地下管线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提高地下管线管理和服务能力；编制《燃气管网安全整治规划技术导则研究报告》，为燃气管网安全整治规划落地提供有效支撑。

二、立项依据

《关于上海市地下管线跟踪测量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两图融合”工作的通知》（沪规土资测[2018]456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四、实施方案

2025年一季度，下达财政预算资金，开展前期准备。2025年二季度，完成政府采购，形成初步成果，根据合同支付第一笔款项。2025年三季度，深化形成中期成果。2025年四季度，形成最终成果并通过验收，支付全部剩余款项。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2025年11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预算总额1127.30万元

七、绩效目标

本项目设定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详见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本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测绘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自然资源部部署，结合本市工作安排，按照要求完成摄影测量、测绘质量检验专项、水资源基础调查、测绘调查管理专项工作。完成年度上海市卫星及航空摄影测量、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年度监督检查、基础测绘和测绘地理信息专项成果年度质量检验、“车路云一体化”时空数据管理试点保障技术性支撑和高精度地图技术审查、水资源基础调查、测绘调查管理等工作，为测绘资质审查提供技术服务。

二、立项依据

《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关于上海市地下管线跟踪测量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两图融合”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16年天地图建设与应用工作的通知》、《天地图数据融合技术要求（试行）》、《全国基础测绘中长期规划纲要(2015-2030)》、《国务院关于加强测绘工作的意见》。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四、实施方案

2025年一季度，下达财政预算资金，开展前期准备。 2025年二季度，完成政府采购，形成初步成果，根据合同支付第一笔款项。 2025年三季度，深化形成中期成果。 2025年四季度，形成最终成果并通过验收，支付全部剩余款项。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2025年11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总额5571.05万元

七、绩效目标

本项目设定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详见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本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市域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监测评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通过市域国土规划编制和监测评估工作，一是为重点发展地区提供规划支撑，促进重大战略实施落地；二是实现对全市域规划实施全面跟踪，提升市域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规划建设水平，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平；三是推动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后续有序实施，并强化线网对地区发展的支撑；四是建立责任规划师制度，探索形成规划实施机制的创新性举措，为重点地区提供全流程、多专业技术咨询服务，保障规划高质量落地。

二、立项依据

2017年12月15日，国务院批复《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2018年，全面开展总体规划实施筹备工作，构建起总体规划实施的总体框架。2019年-2021年，全面开展总体规划实施工作，持续推进各层各级规划编制，包括各区总体规划、主城区单元规划以及各新市镇总体规划。同时，全面落实“监测-评估-维护”总规全过程闭环管理工作。2020年，编制完成“上海2035”总规批复之后的首个总体规划实施评估；2021年，立足十四五发展要求，编制完成《上海市国土空间近期规划（2021-2025年）》，并纳入全市“十四五”发展规划。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四、实施方案

2025年一季度，下达财政预算资金，开展前期准备。2025年二季度，完成政府采购，形成初步成果，根据合同支付第一笔款项。2025年三季度，深化形成中期成果。2025年四季度，形成最终成果并通过验收，支付全部剩余款项。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2025年11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总额3065万元

七、绩效目标

本项目设定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详见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本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区域规划编制和监测评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完成6个项目成果，其中包括2个规划：大都市圈轨道交通网、航道网、公路网专项规划、大都市圈跨界协同单元和基础设施专项规划；4个报告：长三角国土空间一体化跟踪监测、长三角地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与规划应用、、上海大都市圈空间管制和土地政策研究成果、上海大都市圈跟踪监测评估等成果。

二、立项依据

2017年12月15日，国务院批复《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2018年，全面开展总体规划实施筹备工作，构建起总体规划实施的总体框架。2019年-2021年，全面开展总体规划实施工作，持续推进各层各级规划编制，包括各区总体规划、主城区单元规划以及各新市镇总体规划。同时，全面落实“监测-评估-维护”总规全过程闭环管理工作。2020年，编制完成“上海2035”总规批复之后的首个总体规划实施评估；2021年，立足十四五发展要求，编制完成《上海市国土空间近期规划（2021-2025年）》，并纳入全市“十四五”发展规划。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四、实施方案

2025年一季度，下达财政预算资金，开展前期准备。 2025年二季度，完成政府采购，形成初步成果，根据合同支付第一笔款项。 2025年三季度，深化形成中期成果。 2025年四季度，形成最终成果并通过验收，支付全部剩余款项。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2025年11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总额1913万元

七、绩效目标

本项目设定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详见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本级）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25年按照工作计划完成政研科技专项各项研究工作，形成不少于45份报告；完成办公大楼整修工程并通过验收；做好局大楼后勤管理工作，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围绕当年度中心工作，开展新闻宣传和公众参与活动，对涉及局业务工作的社会舆情进行监督和应急处置；完成绩效评价管理等各项综合事务，提高局本部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成年度法规管理工作任务，进一步提高上海市规划资源系统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二、立项依据

保障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正常办公和各项职能的正常履行。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四、实施方案

2025年一季度，下达财政预算资金，开展前期准备。2025年二季度，完成政府采购，形成初步成果，根据合同支付第一笔款项。2025年三季度，深化形成中期成果。2025年四季度，形成最终成果并通过验收，支付全部剩余款项。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2025年11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总额4183.22万元

七、绩效目标

本项目设定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详见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本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国土资源综合管理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按照要求完成上海市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和政策研究工作、土地储备新机制管理工作，为构建现代化自然资源管理体系、提升本市储备土地管理能力及土地利用规划奠定基础。

二、立项依据

《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关于上海市地下管线跟踪测量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两图融合”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16年天地图建设与应用工作的通知》、《天地图数据融合技术要求（试行）》、《全国基础测绘中长期规划纲要(2015-2030)》、《国务院关于加强测绘工作的意见》。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四、实施方案

2025年一季度，下达财政预算资金，开展前期准备。 2025年二季度，完成政府采购，形成初步成果，根据合同支付第一笔款项。 2025年三季度，深化形成中期成果。 2025年四季度，形成最终成果并通过验收，支付全部剩余款项。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2025年11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总额1862.66万元

七、绩效目标

本项目设定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详见绩效目标表。